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

(2) 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

(4) 關於完成向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票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5)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免於發出要約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AIR CHINA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854,700,854 股
- 2、发行价格：7.0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5.0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995,841,631.4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航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4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19
二、发行人律师.....	19
三、审计机构.....	19
四、验资机构.....	1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代表人.....	2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中国国航、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发行方案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 股股票代码	601111
A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8 月 18 日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H 股股票代码	00753
H 股上市时间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659,372.01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公司网址	www.airchina.com.cn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13 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4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3) 2024 年 11 月 2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854,700,854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20 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

（七）限售期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089362	0.00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854,700,854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中航集团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东资格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航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

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中国国航

证券代码为：601111.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7	6,566,761,847	0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7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1,689,397,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8	311,302,365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38,5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34,543,256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8,419,202	0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8	78,900,000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67,039,106	0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689,397,335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注 3: 中航集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的 614,525,150 股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解除禁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3	中国航空 (集团)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8	1,689,529,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309,221,749	0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3,263,969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7,029,703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55,579,006	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54,700,85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7.63	16,200,792,838	92.85
其中: A 股	11,638,109,474	70.14	11,638,109,474	66.70
H 股	4,562,683,364	27.50	4,562,683,364	26.15
限售流通股	392,927,308	2.37	1,247,628,162	7.15
其中: A 股	0	0.00	854,700,854	4.90
H 股	392,927,308	2.37	392,927,308	2.25
总股本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34,455,097	33,530,268	29,501,134	29,841,515
负债合计	30,656,909	30,001,469	27,345,115	23,255,008
股东权益合计	3,798,188	3,528,800	2,156,019	6,586,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54,315	3,722,996	2,360,913	6,140,252

注：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4,992	14,110,023	5,289,758	7,453,167
营业利润（亏损）	82,970	-332,410	-4,608,457	-2,185,146
利润（亏损）总额	107,915	-166,041	-4,587,956	-2,183,504
净利润（亏损）	76,927	-156,922	-4,517,591	-1,882,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36,175	-104,638	-3,861,950	-1,664,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3,270	-317,690	-3,918,351	-1,705,6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194	3,541,847	-1,676,206	1,28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957	-1,524,570	-687,071	-44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318	-1,584,730	1,809,716	171,1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毛利率（%）	6.56	5.02	-56.55	-15.18
净利率（%）	0.60	-1.11	-85.40	-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1	-1.2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88.98	89.48	92.69	77.93
流动比率 (倍)	0.27	0.29	0.24	0.33
速动比率 (倍)	0.23	0.26	0.2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66	58.40	22.80	25.12
存货周转率 (次)	36.76	42.95	35.94	43.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4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

(五)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84.15 亿元、2,950.11 亿元、3,353.03 亿元和 3,445.51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9.81%、92.46%、90.36% 和 88.29%。公司所处的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等，主要由飞机及其他相关设备构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25.50 亿元、2,734.51 亿元、3,000.15 亿元和 3,065.69 亿元，与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0.69%、66.18%、63.23% 和 50.9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92.69%、89.48% 和 88.9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24、0.29 和 0.2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21、0.26 和 0.23。公司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水平接近，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的若干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充分满足流动资金和未来资本支出承诺的需求。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是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通过定期航班及包机等多种

形式为旅客等提供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32 亿元、528.98 亿元、1,411.00 亿元和 1,281.5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6.42 亿元、-386.19 亿元、-10.46 亿元及 13.62 亿元。公司紧抓市场复苏机遇，深入实施提质增效，经营实现扭亏为盈。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丛孟磊

项目组成员：李中晋、宋奕欣、王天易、袁苏欣、修潇凯、林达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齐曼、吴桐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殷莉莉、郭静、冯虹茜

四、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殷莉莉、郭静、冯虹茜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阳、吴晓光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阳，男，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项目、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债项目、江西万年青公司债项目等债券发行项目。

吴晓光，男，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发展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青岛港 IPO、京沪高铁等 IPO、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海航控股非公开发行、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神州高铁重组、山东港口整合、中国铁建债转股等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854,700,854 股

发行价格：7.02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13 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854,700,854 股
- 3、发行价格：7.02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5.08 元
- 5、发行费用：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5,995,841,631.45 元
-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4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

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	854,700,854 股	36 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7	6,566,761,847	0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7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1,689,397,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8	311,302,365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38,5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34,543,256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8,419,202	0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8	78,900,000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67,039,106	0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689,397,335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注 3：中航集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的 614,525,150 股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解除禁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8	1,689,529,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309,221,749	0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3,263,969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7,029,703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55,579,006	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54,700,85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7.63	16,200,792,838	92.85
其中：A 股	11,638,109,474	70.14	11,638,109,474	66.70
H 股	4,562,683,364	27.50	4,562,683,364	26.15
限售流通股	392,927,308	2.37	1,247,628,162	7.15
其中：A 股	0	0.00	854,700,854	4.90
H 股	392,927,308	2.37	392,927,308	2.25
总股本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丛孟磊

项目组成员：李中晋、宋奕欣、王天易、袁苏欣、修潇凯、林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794

传真：010- 6083 361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齐曼、吴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三）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殷莉莉、郭静、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四）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股本	16,593,720,146 股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邮政编码	101312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7,313,712	91.97	13,051,656	92.50	3,829,619	72.40	5,831,670	78.24
航空货运及邮运	332,845	4.19	416,474	2.95	1,008,463	19.06	1,111,329	14.91
其他	305,476	3.84	641,893	4.55	451,676	8.54	510,169	6.8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952,033	100.00	14,110,023	100.00	5,289,758	100.00	7,453,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载运量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136,213.57	214,172.90	60,354.60	104,625.60
其中：国内航线	98,966.23	176,788.90	57,554.50	101,494.40
国际航线	33,625.02	32,306.60	2,046.90	1,880.3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622.31	5,077.40	753.2	1,250.80
客运量（千人）	74,959.47	125,454.50	38,605.80	69,045.20
其中：国内航线	65,161.14	115,547.20	37,809.80	67,995.10
国际航线	7,535.97	6,730.80	356.3	301.3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262.37	3,176.60	439.6	748.8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	2,237.13	3,015.50	3,401.90	4,302.90
货邮运输量（吨）	701,598.29	1,070,373.00	844,070.50	1,186,701.6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4,229.30	21,887.20	8,739.50	13,599.00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ASK）（百万）	171,790.89	292,513.20	96,212.40	152,444.50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1,606.69	36,002.20	16,990.70	24,490.50
载运率				
客座率（RPK/ASK）（%）	79.29	73.2	62.7	68.6
综合载运率（RTK/ATK）（%）	65.86	60.8	51.4	55.5
机队规模				
机队规模（架）	915	905	762	746

注：2023年及2024年数据包含山航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2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34,542,080	33,530,268	29,501,134	29,841,515
负债总额	31,155,167	30,001,469	27,345,115	23,255,008

项目	2024.6.30	2023.12.21	2022.12.31	2021.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86,913	3,528,800	2,156,019	6,586,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0,826	3,722,996	2,360,913	6,140,2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952,033	14,110,023	5,289,758	7,453,167
营业成本	7,746,957	13,401,468	8,281,227	8,584,360
营业利润	-347,752	-332,410	-4,608,457	-2,185,146
利润（亏损）总额	-329,079	-166,041	-4,587,956	-2,183,504
净利润（亏损）	-354,215	-156,922	-4,517,591	-1,882,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78,249	-104,638	-3,861,950	-1,664,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617	3,541,847	-1,676,206	1,28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34	-1,524,570	-687,071	-44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63	-1,584,730	1,809,716	171,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706	440,909	-532,700	1,009,6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2023 年	2022年末/2022 年	2021年末/2021 年
毛利率（%）	2.58	5.02	-56.55	-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2.81	-1.21
流动比率（倍）	0.30	0.29	0.24	0.33
速动比率（倍）	0.27	0.26	0.21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19	89.48	92.69	77.93
存货周转率（次）	36.30	42.95	35.94	4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2	58.40	22.80	25.12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历史数据看，我国民航需求水平与国家宏观经济水平密切挂钩，民航旅客周转量与 GDP 增速走势高度一致，强劲的经济增长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旅游、交通等领域的服务性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民航运输市场需求的增长，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23 年以来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航运输市场迎来显著复苏。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的波动都将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

2、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3、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受不可抗力影响，2020 年以来民航业遭到较强负面冲击，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不佳，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304.95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332.78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后续业绩水平改善不及预期，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航空运输量和航班数量大幅减少，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出现下滑，至 2023 年业绩有所恢复。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32 亿元、528.98 亿元、1,411.00 亿元及 795.2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6.42 亿元、-386.19 亿元、-10.46 亿元及-27.82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0.56 亿元、-391.84 亿元、-31.77 亿元及-34.40 亿元。

目前航空业整体呈现复苏态势，但公司未来业绩仍受制于宏观经济、油价、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补充长期运力、扩大运载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步伐，同时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尽管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飞机引进涉及诸多环节且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因而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20 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854,700,854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六）限售期安排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	75.71	4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	18.00
合计		93.71	6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阳，男，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债项目、江西万年青公司债项目等债券发行项目。

吴晓光，男，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发展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青岛港 IPO、京沪高铁等 IPO、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海航控股非公开发行、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神州高铁重组、山东港口整合、中国铁建债转股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丛孟磊，男，负责的股权类项目包括国货航 IPO、青岛港 H 股 IPO 及 A 股 IPO、中创物流 IPO、中国交建 A 股 IPO 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中国国航全部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非公开发行、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建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东湖高新公开发行可转债、青岛港与中远海运港口跨境换股交易、中信股份地产业务出售并跨境换股中国海外发展项目、武汉国资收购华工科技等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主持了国货航混改项目、中远海运物流混改项目、安吉物流混改项目等多个混改引战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中晋、宋奕欣、王天易、袁苏欣、修潇凯、林达。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528,521 股 A 股股票、296,000 股 H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58,9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00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持仓（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 79,015,741 股 A 股股票、5,400,000 股 H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6,299,562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A+H 股总股数）的 0.52%。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本保荐人不存在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证券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3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10月18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公司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均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最有价值的客户群体和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机队结构持续优化。

(二)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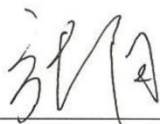
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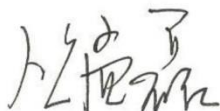


张 阳



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



丛孟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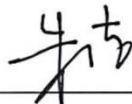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黎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854,700,854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 51.32% 增加至 53.7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54,700,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20 元/股）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普通股 854,700,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624.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33.46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518.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 亿

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普通股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8,516,024,075	51.32	9,370,724,929	53.71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6,566,761,847	39.57	7,421,462,701	42.53	
	通过中航有限持有	A股及H股	1,949,262,228	11.75	1,949,262,228	11.17
		其中，A股	1,332,482,920	8.03	1,332,482,920	7.64
		H股	616,779,308	3.72	616,779,308	3.53
国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5.87	2,633,725,455	15.09	
其他A股股东		3,738,864,707	22.53	3,738,864,707	21.43	
其他H股股东		1,705,105,909	10.28	1,705,105,909	9.77	
合计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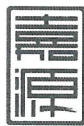
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589

敬启者：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92Y）。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

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注册资本为1,55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566,761,847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1,949,262,228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51.32%，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发行数量为854,700,854股，股份认购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航集团已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支付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99,999,995.08元。2024年11月20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2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实施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6,761,847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51.32%。

2、本次发行实施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 854,700,854 股，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 9,370,724,929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3.7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齐曼 齐曼

吴桐 吴桐

2024年12月12日